

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高才 \_\_\_\_\_

武 鑫 \_\_\_\_\_

刘俐君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